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豫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第十四中学办公楼、教学楼、综合实验楼、食堂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市第十四中学办公楼、教学楼、综合实验楼、食堂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企业为河南豫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0人,营业收入为 18125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532.61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安阳市第十四中学办公楼、教学楼、综合实验楼、食堂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企业为河南豫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0人,营业收入为 18125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532.61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河南豫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4日

注: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